

2013

《基本法》

紀念品設計比賽

創意設計大彙集

歡迎你發揮創意思維，
以推廣《基本法》為主題，
提交別具創意的紀念品設計。

截止日期:

2013年11月8日

查詢電話:

3403 6047

參加資格

I. 個人參賽者

- ◆ 工商專業界人士
- ◆ 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身分證的香港特區居民，並且須為：
 - (a)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受僱於某公司或機構的僱員；或
 - (b)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獨資經營者；或
 - (c)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合夥經營商號的合夥人。

II. 小組參賽者

- ◆ 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身分證的香港特區居民，不論他們是來自工商專業界（例如教師、會計師、工程師、醫生、護士、設計師等）或其他界別（例如學生），亦可聯同符合上述項目I所述要求的工商專業界人士參與本比賽。整支參賽隊伍將被視為小組參賽者。

紀念品設計要求

設計的紀念品須為非電子產品，並應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◆ 具有《基本法》的元素，並能有效地在工商專業界中推廣《基本法》；
- ◆ 凸顯在“一國兩制”的方針下，香港特區的優勢和成就；
- ◆ 能確實製成具成本效益且品質良好的紀念品，以作免費派發；以及
- ◆ 符合香港特區適用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準則。

參賽作品要求

- ◆ 設計圖樣，須包括設計的正面、側面、頂部及背面（以不多於三張A3紙描繪），清楚表達紀念品的外觀、尺寸、特色及設計元素，以及製作紀念品所用的物料。參賽者亦可自由選擇額外提交手繪或電腦設計的概念草圖（以表達概念、特色等）、手繪或電腦設計的描繪圖（以顯現真實的設計）及/或紀念品的模型，但並非必須；
- ◆ 附上A4紙的設計意念說明，以不多於三百字中文或英文解釋作品的構思及設計概念，以及製造該紀念品及大量生產的可行性，包括估計的生產造價及任何適用於該產品的安全和健康準則；以及
- ◆ 附上載有參賽作品電子版本的光碟，包括上述第一點的高像素的jpeg檔案及第二點的doc檔案。

參加辦法

將作品連同填妥並已簽署的參加表格郵寄或親身遞交至：

九龍吐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1301室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秘書處

詳情

請瀏覽

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smes_industry/industry/2013blcompetition.html



主辦單位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

秘書處

工業貿易署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

協辦機構

hk c
Hong Kong Design Centre
香港設計中心

支持機構

HKDA
香港設計聯盟

獎項

(現金券)

冠軍 HK\$20,000

亞軍 HK\$5,000

季軍 HK\$3,000

優異作品 (2名)
各HK\$1,000